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桂发改社会【2019】14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代理机构为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多渠道筹措，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招标编号：GXZC2020-G3-004089-JGJD

建设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天合路以南、临仙路以西

计划总投资：141026.00 万元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278603 平方米，其中：图文信息中心 25561.91 平方米、基础部 9739.75 平方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9739.75 平方米、实训基地 3914.94 平方米、艺术设计和管理系科楼 23258.57 平方米、信息工程系科楼 20662.74 平方米、财会金融系科楼 16032.71 平方米、旅游与外语、贸易与管理系科楼 14392.97 平方米、学生宿舍 91877.31 平方米、食堂 9526.2 平方米、学生综合服务中心礼堂 7985.25 平方米、桂商文化展示馆及行政办公 9169.61 平方米、教师宿舍 4526.32 平方米、水电机房 1820 平方米、门卫用房 75 平方米、体育馆 8046.98 平方米、架空层 11272.67 平方米、地下室 11000.32 平方米，以及室外工程、智能工程等。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起始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进场为准，至办理竣工结算及备案、保修期满止。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项目管理符合《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其中：设计咨询达到双方商定要求；造价达到优化前后对比，符合规范标准，满足业主要求。

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为必选项，其余专业咨询须勾选两项及以上选项。）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策划、报建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施行。

前期咨询：/

工程勘察：编制工程勘察任务书；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工程勘察方案和勘察进度计划，并提供技术咨询及决策建议，必要时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进行论证和评审；对现场点位的勘察与测试进行现场检查；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并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收集和留存勘察成果资料及审查资料，并做好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设计咨询：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进度计划；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技术咨询及决策建议，必要时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进行论证和评审；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质量，提出合力意见或优化建议；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职能部门报审设计文件。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审查施工图及各项设计变更，提出合理意见或优化建议。收集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并做好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工程监理：建立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方案、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工程质量缺陷管理。

造价咨询：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核；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施工现场造价管理、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竣工结算审核、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竣工结算报告的编制或审核、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政府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对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进行审定、配合优化设计编制的造价对比成果文件，索赔及反索赔造价咨询、竣工结算审核等咨询合同规定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及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咨询。

招标采购： / _____

BIM 咨询：提供 BIM 相关咨询服务，施工图做完后，施工图进行建模碰撞。

其他：(1) 协助建设单位与项目总承包企业及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工程检测等企业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对项目总承包企业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全方位监督。(2) 组织参建各方工作，保护建设单位的合法利益，尊重参建方的合法权益。(3) 组织参建各方定期参加工作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对项目进行不定期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进度、质量、安全等内容，对存在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并监督整改到位。(4) 收集参建各方的工程资料，与相关部门对接。完成人防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验收以及规划验收、环评验收费等工作和备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或 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或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

甲级资质，以上三项资质中满足两项及以上资质，或被列入全国或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备注：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其中监理企业投标人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要求，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3.2 本次招标允许投标人以单独一家企业的形式参与投标后，可以将不在本企业资质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1) 项目总负责人

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其中一项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专业咨询负责人

工程勘察负责人： / _____

设计咨询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

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项目：1.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2.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或）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个数达到3个的】。

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招标采购负责人： / _____

其他人员要求：专职资料管理员 1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拟投入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兼任2个职位；工程监理的人员及诚信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②正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代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3.6 工程监理的人员、项目及诚信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备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仅包括房建市政工程，其他非房建市政类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信息以诚信库信息为准的，投标人应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以下所有“投标人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的表述，均同此备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请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由潜在投标人专职投标员凭本人身份证号及密码或企业 CA 锁登录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并按规定的流程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或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招标（采购）文件供潜在投标人网上浏览及免费下载有关事项的通知》。

4.2 招标文件（不含图纸或技术成果资料）每套售价 0 元。

4.3 本项目无图纸或其他技术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5.2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5.2.1 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 8:00~18:00。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日期 1 日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截标。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

5.2.3 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联系人、有效的手机号码及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文件。如投标文件在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受潮等情况，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开标日期：

联系电子邮箱：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4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会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预留的电子邮箱或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信息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接听电话。

5.3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避免开标会现场人员密集，本项目开标会过程中所有需要投标人签字确认的表格，取消签字流程，投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但应按要求正确提供投标人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号、授权代表信息等项目相关信息。若因此导致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或其提供的账号信息无法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签到确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开标会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全流程见证，行业主管部门监督完成开标会工作。

5.4 投标文件接收地址：广西南宁市纬武路 165 号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3 楼 308 办公室；收件人：何工；联系方式：0771-2810302。

5.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tb.gxi.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上发布。

7. 交易服务单位：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监督部门及电话：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科（监督电话：0771-5535031）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
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14 号

地 址：南宁市纬武路 165 号

邮 编：530000

邮 编：530000

联 系 人：刘工

联 系 人：刘工、何工

电 话：0771-5714002

电 话：0771-281030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955708799@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 号：771901423310201

2020年11月2日

